

证券代码：832861

证券简称：奇致激光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30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 号未来之光 7 栋 3 楼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李霜女士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,075,21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1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长向股东会报告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559,6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0%；反对股数 1,51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559,6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0%；反对股数 1,51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股东会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559,6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0%；反对股数 1,51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股东会审议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559,6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0%；反对股数 1,51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的《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1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559,6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7.20%；反对股数 1,51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559,6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0%；反对股数 1,51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持续发展的需要，拟定 2025 年末分配利润不做分配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，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559,6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0%；反对股数 1,51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、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

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 9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、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（含券商固定收益类产品）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前述最高余额。授权总经理在 9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合同文件，由财务部具体实施。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559,6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0%；反对股数 1,51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7.00	关于 2025 年 度权益 分派方 案的议 案	0	0%	1,515,600	10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罗长德、刘虎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(二) 《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6 日